

# 集贤县民政局 集贤县财政局

集民联〔2022〕2号

## 集贤县民政局 集贤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财政所,社区指导中心、二九一社区管委会民政办: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2〕8号)、《双鸭山市民政局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双民联〔2022〕9号)文件要求,对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城市低保标准由637元/月提高到669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4812元/年提高到5292元/年。

## 二、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城乡特困集中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9080元/人年、18948元/人年、18816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484元/人年）；将城市特困分散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6320元/人年、14700元/人年、13416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484元/人年）；将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1724元/人年、10104元/人年、8820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6888元/人年）。

## 三、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

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集贤县民政局

集贤县财政局

2022年8月24日